省属企业清产核资流程图

企业提交“清产核资申请报告”

申请材料是否齐全

 否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材料，返回补证。

 是

审查（10个工作日）

是否批准准

不予审批的，告知企业，说明理由。

 否

 是

做出“批复”

企业进行清产核资

企业提交“清产核资工作结果”

不属于出资人审批事项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企业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材料，返回补证。

是否受理

 否

 是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。

审查（30个工作日）

不予审批的，告知企业，说明理由。

是否批准准

 否

 是

做出“批复”

**事项名称：**清产核资

**审批形式：**审批

**办结时限：**申请10个工作日办结，结果在材料符合要求后30个工作日

**设定依据：**

 1、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1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

**提交材料清单：**

 1、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，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报告、清产核资报表、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情况（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、有关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）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。